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7月31日 1957年第32号(总号:105) 1954年创刊

## 目 录

- 外交部关于严重抗議香港英国当局强迫九龙中国居民迁移和拆毀民房鑄平  
田園、果木的無理措施給英国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675)
- 关于延長中柬1956年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的換文..... (676)
- 柬埔寨王国計划部部长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來文..... (6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壯的复文..... (677)
- 关于延長中印1954年貿易協定的換文..... (6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特命全权大使潘自力的去文..... (678)
- 印度政府工商部秘書朗迦那頓的复文..... (679)
- 監察部、粮食部关于1957年下半年粮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681)
- 国务院批轉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預办1954—1957年国家公債还本付  
息办法并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今年公債还本付  
息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83)
- 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預办1954—1957年国家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并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今年公債还本付息  
工作的报告..... (683)
- 預办1954—1957年国家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685)

紡織工業部关于棉紡織和印染企業在增产節約运动中必須保證产品質量的  
指示..... ( 686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1957年暑期畢業生分配工作的几項原則規定..... ( 689 )

国务院关于設置伊春市的決定..... ( 691 )

---

# 外交部关于严重抗議香港英国当局强迫九龙中国居民迁移和拆毀民房鏟平田园、果木的無理措施給英国駐华代办处的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謹向英国代办处致意，并且就香港英国当局强迫九龙中国居民迁移和拆毀鏟平民房、田园和果木事提出以下声明和要求，請即轉达英国政府。

从1957年6月25日开始的連續几天中，香港英国当局出动大批警察，包圍九龙啓德机场以北的竹园乡和鄰近地区，强迫竹园乡西一带地区中国居民迁移，并且强行拆毀和鏟平该地区民房、田园和果木，使该地区中国居民陷入毀家破产、流离失所的境地。据悉，这只是香港英国当局准备將九龙啓德机场以北的竹园、衙前圍、沙埔、大磡、元嶺、沙地园、牛池灣、坪石、牛头角和坪頂等10个乡强迫拆迁的計劃的一部分。第二期拆迁計劃不久即將繼續执行。

必須指出：香港英国当局这一措施是在不顧当地中国居民强烈抗議和反对下进行的。当地中国居民在获悉香港英国当局的强迫拆迁計劃后曾經屡次向香港英国当局提出交涉，要求停止拆屋，并且希望通过談判促使事件获得合理的解决。但是，香港英国当局完全不顧当地中国居民的合理要求和他們的切身利益，竟然采取这种橫蛮無理的措施。这不能不引起香港和九龙中国居民和全中国人民的極大憤慨。

中国政府严正地声明：香港英国当局强迫中国居民迁移和拆毀他們居住的房屋和賴以为生的田园财产是严重地破坏了当地中国居民的傳統权利，威胁他們的正常生活，并且造成中国居民巨大的财产損失。对此，中国政府向英国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議，并且要求英国政府和香港英国当局立即停止执行强迫中国居民迁移和毀坏他們的房屋和田园财产的無理措施，并且对已經被强迫拆迁的中国居民給予妥善的安置，对他們的房屋和田园财产的損失給予公平的賠償。香港和九龙中国居民的傳統权利和正常生活必須受到尊重，否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英国政府和香港英国当局負責。

此致

英国代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7年7月24日于北京

## 关于延長中柬1956年貿易協定和 支付協定的換文

### 柬埔寨王国計劃部部长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來文

計劃部部长亲王殿下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閣下，

閣下：

我榮幸地通知您，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在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从1957年6月16日協定期滿时起延長一年。

鑒于这些貿易和支付協定剛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来判断它們的效果还嫌过早。我的政府認為最好繼續执行并为此延長旧有協定，而不必重新協商来改进它們。由于目前協定沒有充分实行，因此缺乏可利用的基础，所以看来这些協商不会帶來什么重大改进。

另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金边經濟代表团和王国政府代表交換意見之后，貴部已接受以簡單交換信件的方式將上述協定延長。

我請求您把这封信看作王国政府接受將我們兩國在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的貿易和支付協定，从1957年6月16日起延長一年的信件。如能得到您对这方面的同意，我將很高兴。

閣下，請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西哈努克（簽字）

1957年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的复文

柬埔寨王国政府首相兼计划部部长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

我谨收到您1957年5月15日来函，内开：

[我荣幸地通知您，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在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签订的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从1957年6月16日协定期满时起延长一年。

鉴于这些贸易和支付协定刚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来判断它们的效果还嫌过早。我的政府认为最好继续执行并为此延长旧有协定，而不必重新协商来改进它们。由于目前协定没有充分实行，因此缺乏可利用的基础，所以看来这些协商不会带来什么重大改进。

另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金边经济代表团和王国政府代表交换意见之后，贵部已接受以简单交换信件的方式将上述协定延长。

我请求您把这封信看作王国政府接受将我们两国在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签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从1957年6月16日起延长一年的信件。如能得到您对这方面的同意，我将很高兴。]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在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签订的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从1957年6月16日协定期满时起延长一年。

殿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叶季壮（签字）

1957年6月7日

# 关于延長中印1954年貿易協定的換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特命全權大使潘自力的去文

朗迦那頓先生：

我謹提到在最近關於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談判中，曾同意兩國貿易關係將繼續依照1954年10月14日所簽訂的貿易協定的條款的規定延續至1958年12月31日止，但原協定第七條將由下列條款代替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之間的一切貿易和非貿易付款得以印度盧比支付。為了便利此項支付，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在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將在印度指定經營外匯的一個或多個商業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將在印度儲備銀行開立另一賬戶。兩國間的一切支付將通過在商業銀行所開立的賬戶辦理。由印度的居民付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貸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民付給印度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借方。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得于必要時按下列方式之一補充頭寸：

甲、由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的另一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乙、由中國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丙、以英鎊售予有關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的賬戶將以英鎊售予印度儲備銀行，或以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來補充頭寸。

（二）本協定第七條包括下列支付範圍：

甲、本協定下的進出口商品之價款；

乙、與商業交易有關的從屬費用如保險費、運費（如由中、印兩國船隻裝運）、港務費、堆棧費、轉運費及船舶的燃料等費用；

丙、影片租金、文艺演出及展覽會等費用和收益；

丁、商务、文化、社会及官方性質的代表团旅行所需之費用；

戊、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共和国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务代理处之費用，及印度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务代理处之費用；

己、經中国人民銀行及印度儲备銀行同意之其他非貿易付款。

(三) 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备銀行所开立的盧比賬戶的任何数量的余額，將在需要时随即按印度外匯銀行公会規定的当时一般銀行的英鎊卖出价格兌成英鎊。上述余額也得以本协定失效后兌成英鎊。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兩國边境貿易之支付仍按習慣办理。]

新的第七条將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如蒙你確認以上所述正确地敘述了我們之間所达成的諒解，我將感到愉快。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特命全权大使 潘自力（签字）

1957年5月25日于新德里

## 印度政府工商部秘書朗迦那頓的复文

潘自力先生：

我謹收到1957年5月25日你的来信，內开：

[我謹提到在最近关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談判中，曾同意兩國貿易关系將繼續依照1954年10月14日所簽訂的貿易協定的条款的規定延續至1958年12月31日止，但原协定第七条將由下列条款代替之：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之間的一切貿易和非貿易付款得以印度盧比支付。为了便利此項支付，中国人民銀行及（或）其他在中国境內的商業銀行將在印度指定經營外匯的一个或多个商業銀行开立一个或多个賬戶。此外，中国人民銀行將在印度儲备銀行开立另一賬戶。兩國間的一切支付將通过商業銀行所开立的賬戶办理。由印度的居民付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貸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居民付給印度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借方。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开立的賬戶得以必要时按下列方式之一补充头寸：

甲、由中国人民銀行或中国境內的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的另一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乙、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丙、以英鎊售予有关銀行。

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的賬戶將以英鎊售予印度儲備銀行，或以中国人民銀行或中国境內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来补充头寸。

(二) 本协定第七条包括下列支付範圍：

甲、本协定下的进出口商品之价款；

乙、与商業交易有关的从屬費用如保險費、運費（如由中、印兩國船隻裝運）、港務費、堆棧費、轉運費及船舶的燃料等費用；

丙、影片租金、文艺演出及展覽會等費用和收益；

丁、商務、文化、社會及官方性質的代表團旅行所需之費用；

戊、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務代理處之費用，及印度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務代理處之費用；

己、經中国人民銀行及印度儲備銀行同意之其他非貿易付款。

(三) 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所開立的盧比賬戶的任何數量的余額，將在需要時隨即按印度外匯銀行公會規定的當時一般銀行的英鎊賣出價格兌成英鎊。上述余額也得于本協定失效後兌成英鎊。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兩國邊境貿易之支付仍按習慣辦理。』

新的第七條將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如蒙你確認以上所述正確地敘述了我們之間所達成的諒解，我將感到愉快。』

我確認以上所述正確地敘述了我們之間所達成的諒解。

印度政府工商部秘書 朗迦那頓（簽字）

1957年5月25日于新德里



# 監察部、糧食部關於1957年下半年 糧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1957年7月18日

今年上半年，各地糧食、監察部門，在黨政統一領導下，在全國大部分地區開展了糧食、油料保管工作的普查，並對糧食供應、加工、調運等工作進行了不少的重點檢查。揭發了許多問題，這些問題有的已及時做了處理，有的還在繼續處理。通過檢查，防止和挽回了不少的損失浪費，使業務工作有了很大的改進。但是，從目前各地反映的情況來看，糧食、油脂、飼草遭受蟲蝕、霉變、火災、水災而造成的損失浪費仍在不斷發生；城鄉糧食供應上的偏松偏緊，違犯政策等現象仍未徹底克服；部分地區在基本建設工作上損失浪費現象也很嚴重。因此，各地糧食、監察部門1957年下半年必須繼續加強對糧食工作的監督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和解決存在的問題，不斷地改進糧食工作。為了促進各級糧食部門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的矛盾，認真貫徹勤儉辦企業的方針，各地糧食、監察部門仍應着重檢查糧食系統開展增產節約運動情況，繼續揭發糧食保管、供應、調運以及糧食系統建倉工作中的損失浪費現象，檢查各級糧食部門在貫徹執行國家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中存在的問題以及某些用糧單位違犯政策、浮報冒領、浪費糧食現象，以達到節約糧食、節省開支、改進工作的目的。為此，特作以下指示：

一、目前氣候已日漸炎熱，有的地區已經進入雨季，汛期已經到來或即將到來，又是害蟲繁殖的正盛季節，是糧食保管工作最艱巨的時候。各地糧食、監察部門必須繼續加強檢查糧食安全情況，督促業務部門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檢溫、檢質，及時處理蟲害糧和危險糧，尤其是要做好防汛、防雨的準備工作，以保證糧食安全渡夏。

油脂油料及飼草的保管工作，有的地區注意不夠，損失浪費現象也很嚴重，必須及時檢查糾正。

二、糧食入庫準備工作的好壞，直接影響今後糧食保管和調撥工作。各地糧食、監察部門在夏糧、秋糧入庫之前，均必須深入檢查糧食倉庫是否做好清倉消毒、倉房修

繕，糧食擺布以及送糧入倉的各項必要的組織工作，對不認真做好準備工作的現象，必須建議並督促其糾正，為今後糧食保管打下有利的基礎。新糧入庫以後，除應組織力量進行重點檢查外，並推動糧食部門開展自查，及時採取措施，防止糧食生蟲、霉變。春季普查中遺留的問題，亦應做必要的復查和處理。同時，要注意檢查「四無」糧倉工作的開展與鞏固情況，以推動業務部門做好糧食保管工作。

三、在統購期間，必須注意檢查統購工作中依質論價政策的貫徹執行情況。防止壓級壓價和提級提價的現象，以及工作人員不認真檢驗糧質等不負責任的工作作風，以鼓勵農民交售好糧的積極性。

在統銷工作上，應繼續有重點的深入檢查糧食供應政策和供應計劃執行的情況。在市鎮供應工作上，首先要檢查糧食供應部門是否嚴格執行市鎮糧食供應制度及各種業務制度，還應有重點地檢查和糾正機關、團體、學校、工礦企業單位及食品行業所發生的浮報冒領、囤積、浪費糧食的現象；在农村供應工作上，除繼續檢查災區的糧食供應外，還應注意重點檢查一般地區缺糧戶的供應情況，以達到糧食的合理供應，節約糧食的目的。

四、據了解，各級糧食部門在建倉、建廠工作上存在不少問題，損失浪費現象也較嚴重。因此，各地糧食部門及其監察機構，必須有重點地對基建工作加以檢查，着重檢查倉、廠擺布是否合理，以及修建中的鋪張浪費、違犯制度和工程質量低劣等現象。

五、各地糧食、監察部門，必須及時檢查在糧食系統整風運動中所揭發出來的嚴重官僚主義、強迫命令、損失浪費和違法亂紀案件。各地糧食部門及其監察機構，應該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公民控告申訴和糧食部門中監察通訊員工作的領導。各地糧食部門及其監察機構對一些重大的案件必須及時派員檢查處理，對一些轉辦的案件應督促承辦單位迅速處理，必須克服對一些重大案件拖延積壓或照抄照轉的現象。

上述各項工作的檢查，均應在切實貫徹整風和工作兩不誤的原則下，根據需要與可能，有計劃、有準備地進行。通過檢查工作和對公民控告申訴工作的處理，及時綜合發現的各種問題，向黨政領導彙報反映；檢查結束之後，必須深入總結經驗教訓，向主管部門提出建議，認真協助業務部門改進工作，以提高檢查工作質量。各地糧食、監察部門應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制訂具體的計劃，貫徹執行這一指示，並希隨時將檢查的情

况和經驗总结上报。

# 国务院批轉财政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預办 1954—1957年国家公債还本付息办法并請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协助做好 今年公債还本付息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57年7月19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預办1954—1957年国家公債还本付息办法并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今年公債还本付息工作的报告。现在将这个报告轉發給你們，希参照执行。

## 财政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預办1954—1957年国家公債 还本付息办法并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 协助做好今年公債还本付息工作的报告

1957年7月2日

建国以来，国家已陸續發行了五种全国性公債（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債，1954年、1955年、1956年及現在正在發行的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每种公債都規定于發行后一年起，逐年按比例抽签償还一部分本金并付給全部到期利息。采取这种有息公債形式和每年还本付息一次的办法，对消除人民从旧社会遗留过来对旧公債的不良影响，树立与巩固新公債的信誉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由于逐年發行公債，每年还本付息的期次和金額也就愈大，且各种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的时間一律規定在每年9月30日至十二月底兌付，根据几年来的兌付規律，在9月30日——10月10日的10天内，兌付金額占全

期应兌总数70%以上（个别大城市甚至达到80%以上）。这就形成了公債期次、兌付日期与兌付量的高度集中以及銀行工作的高度突击，給每年还本付息工作帶來極大困难。

过去几年，公債还本付息都發生过排队拥挤現象，而去年尤为严重。广大人民对兌付公債本息的排队拥挤現象很感不滿，普遍反映：「購債容易还債难」，「动员买公債轟轟烈烈，还本付息不聞不問」。許多人在清早就到銀行門口排队，站了半天，才領到本息，因而有人慨嘆地說：「为了領取公債息，披星戴月守銀行。」甚至有些人因排了几次队，还領不到本息，而向銀行表示：「領取公債本息这样困难，以后再不买公債了」。从以上的反映，就可看出公債还本付息方面存在的問題是严重的，如不加及时改进，不仅对今后的公債發行工作会有影响，且也会直接影响到政府与人民之間的关系。这是值得引起我們重視的。

今年公債还本付息，無論是期次、金額和数量，較去年又大有增加，如不着手改进还本付息工作，則今年的排队拥挤情况將會更加严重。

为了改进目前公債还本付息的排队拥挤情况，首先必須从解决兌付日期与業務量高度集中的問題着手。为此，我們提出了預办国家公債还本付息办法（附件）。这个办法的主要做法是：在公債还本付息两个月前，由銀行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委托机关、部队、企业、团体、学校及信用合作社等單位代办，將分散的、大量的債券，在公債持有人自願的基础上，尽可能通过各單位集中起来，在兌付前預先办妥驗收中签債券及裁剪到期息票的手續，然后，由銀行根据預办先后次序，提前于15天內（即9月15日开始兌付，較原規定9月30日提前15天）采取預約日期、分批兌付的办法。它的好处是：可以將兌付日期和数量主动安排，使之均衡，防止过度集中；公債持有人可以按照預約日期兌取，消除排队拥挤現象。虽然兌付日期較原規定有所提前，但由于經過預办手續，可以有計劃、有步驟的在一定時間內安排公債还本付息工作。故对整个国家財政預算并無影响。

过去由于我們主管公債的部門对公債的还本付息工作重視不足，加之宣傳工作的薄弱和各地公債推銷委员会工作範圍不够明确，長时期来，对公債还本付息工作支持与協助不够。然而，公債还本付息工作，既涉及数亿人民的經濟利益，又是面对广大人民的群众工作和組織工作，如果仅仅依靠个别部門孤軍作战，这就难免形成「購債容易还債难」的局面。要做好公債还本付息工作，并使預办公債还本付息办法能够順利推行，除

了銀行和財政部門努力克服工作中存在的缺點外，要求各地黨政對公債還本付息工作予以重視和支持，社會各方面予以密切配合。為此，我們提出如下意見：

一、各地黨政在一定時期內，對公債還本付息工作，應給予重視和支持；公債推銷委員會除了負責領導公債認購的組織、推動和宣傳認購工作以外，並應負責督促和協助公債還本付息的組織工作和宣傳工作。

二、為便利廣大公債持有人領取到期公債的本息，除了銀行應當普遍地設立兌付點並且組織人力主動深入群眾、進行定時定點的預辦和兌付外，可以根據需要與可能，委託機關、部隊、企業、廠礦、團體、學校、信用合作社等單位，代辦公債還本付息的預辦手續，其代辦手續由銀行自行規定。

三、為了使廣大的公債持有人懂得和熟悉公債還本付息的意義和具體規定，以便進一步樹立公債的信用，中央和地方宣傳部門，在一定時期內，應當對公債還本付息方面的宣傳，盡量給予指導和配合。

以上報告如屬可行，請國務院連同預辦公債還本付息辦法一併批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財務部，請他們協助做好公債還本付息工作。

附：預辦1954—1957年國家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 預辦1954—1957年國家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1、為便利公債券持有人兌取公債本息款，避免排隊等候，影響工作，影響生產，各地人民銀行可在9月30日公債還本付息開始前，在公債推銷委員會協助下，有計劃、有組織地推行預辦國家公債還本付息辦法（簡稱預辦辦法）。

2、以公債券持有人自願為原則，預辦公債還本付息的對象（集體單位或個人）、金額大小、地區等均不予以限制。

3、凡已辦理預辦公債還本付息手續的集體單位或個人，銀行可預先約定日期和地點，提前在9月15日至9月30日以前兌付本息。未辦理預辦手續的，其兌付公債本息日期仍自9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

4、除銀行本身辦理預辦公債還本付息外，銀行根據可能和需要，可委託各機關、部隊、企業、廠礦、團體、學校、信用合作社等單位代辦預辦手續，其代辦手續由銀行自行規定。

5、各地預辦公債還本付息工作的起止日期，由銀行和公債推銷委員會根據當地情況決定。

6、在辦理預辦手續時，公債券持有人如自己願意將公債本息款轉購1957年公債或轉存儲蓄，可向銀行接洽辦理。

## 紡織工業部關於棉紡織和印染企業 在增產節約運動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的指示

1957年7月13日

今年上半年各紡織管理局的增產節約工作基本上可以分為兩種類型：有些地區比較注意產品質量，在較差的原棉條件下能加強技術處理，減輕原棉對產品質量的影響，從而保證了產品的一定質量，大部分紗支的質量仍保持在一等一級的水平，同時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對於節約原料、材料和各種費用也挖掘了不少的潛力。另外有些地區，對於節約原材料這一項工作追求過分，放鬆了對產品質量的注意，出現了程度不同的片面節約的傾向。這種情況，在今年5月以前最為嚴重。五月中旬以後，這一類地區的各紡織管理局開始注意到這種傾向的嚴重後果。

為了吸取上半年增產節約運動中的經驗教訓，並促使某些地區更加堅決認真地扭轉忽視質量的偏向，特作如下幾點指示：

1、今年4月13日我部關於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指示中指出：「不論在什麼情況下，都應當根據原料情況保證產品達到一定的質量標準。同時應在保證產品質量的條件下，設法逐步降低材料消耗定額。如果產品質量不能保證，就不能片面地強調節約原料，否則，就會給國家造成更大的浪費。」不能否認，原料情況這個客觀條件對於產品質量起着極大的影響。但是在一定的原棉情況下，規定適當的單位用棉量，同時發揮技

求和管理工作的作用，充分利用原棉性能，是可以保證紗支達到較高的質量水平的。去年，我部曾頒發供各地參考的混棉方案，這個混棉方案是按照幾年來的歷史原棉條件和棉紗質量情況制訂的。由於現有的原棉檢驗方法還不夠完善，品級相同的原棉，實際質量還有差別；同時也由於各地區技術和管理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混棉方案中規定紡何種等級棉紗的各種原棉等級長度，不可能完全符合各地區實際情況，不少地區企業的實踐證明，符合混棉方案紡二級紗的原棉，完全有可能紡出一級紗。混棉方案是僅僅作為參考的。各局廠制定切合實際的，具有先進意義的質量指標，必須根據各地區實際原棉質量情況和企業的技術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在可能多紡一級紗的條件下，不應該用擴大二級紗品率的方法去追求節約用棉。至於已經紡了二級紗，還用掌握質量標準下邊緣的方法去節約用棉更是不恰當的片面的作法。如果某種紗支的配棉成分過差，即使充分發揮了技術和管理工作上的主觀能動作用，仍然需要比去年的原棉實際用量增加一些才能達到一定的質量水平時，不能認為這多用的少量棉花就是浪費。就一個地區而論，保持平均每件紗統扯用棉量不超過390市斤（即局廠所屬企業平均統扯），對某些產品質量較次，或用棉量過低的廠，可以允許其適當增加用棉量；如果某些地區平均支數較高，而原棉質量又十分不好，保持統扯用棉量390市斤的指標就不可能保證產品質量時，也可以允許稍為超過390市斤的指標，因此而使成本略有增高，實績超出了指標規定，也是可以允許的，因為只有這樣才符合於實事求是的精神。當然，在這種情況下，必需首先加強技術工作和管理工作，不要因此就忽視節約，以致產生本可避免的浪費，形成另一種偏向。各局廠必須根據不同的產品用途和不同的質量要求，摸清現有原棉的情況和性能，合理地善加使用，儘可能多紡一級紗。關於低級棉的具體使用辦法，可參照我部（57）紡技字第511號通知及與商業部聯合發出的（57）紡供銷字6254號文件精神，研究辦理。至於產品分類，其基本精神在於更經濟合理地使用原棉，決不可借此盲目擴大生產二級紗、級外紗。總之，在棉紡織工業的增產節約工作中，必需牢記首先保住產品質量的原則，在此前提下來努力進行各項節約工作，決不是相反地用不顧質量的代價來追求節約數字。這是一項長期的重要方針，局廠領導上必需掌握這個精神，向廣大職工群眾宣傳動員，使之深入人心，牢記不忘。有關財務、計劃、技術部門應該在這個精神下統一認識，統一步調。各局廠應在最近期間對生產技

术、财务和计划部門进行一次檢查，凡对保證产品质量不利的各項措施和指标應該立即加以修訂，各局厂如訂有增产节约方案的，應該重作一次审查，修正其中某些不符合上述精神的要求与指标。向职工群众講清道理，必要时應該說明前一个时期發生問題的原因和责任何在。務必使群众中的动員工作和具体措施能够結合起来。

2、各局、厂生产技术部門應該大力加强技术工作，力求减少原棉質量不好对于紗布質量的不利影响，抓住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努力改进。要虚心學習各种先进經驗，最近在青島、天津交流的各項有效經驗，应根据各厂具体条件逐步推行。凡原来已經采用的各項不利于产品质量的技术措施，例如过分改慢盖板速度，减少抄針次数，抄斬本支回用，片面节约染化料和用汽用水等等，必須停止采用；对于抄斬下脚利用，必須貫徹少本支回用，多降級使用的原則，并應經過預处理（可以参考去年全国質量會議的規定）。原棉質量不好，除了增加紡織过程中的困难以外，对印染方面同样是極為不利的。特别是含有未成熟纖維較多的原棉，經紡紗、織布以后，一方面是棉結杂质比較多，另一方面吸色性能也較差，为了保證印染品具有鮮明的色光和較好的染色牢度，印染企業应切实执行各項工艺過程的規定和技术檢查工作，防止染化料和用汽用水等方面的片面节约。凡屬工艺過程的改变和代用品的采用，都須經過試驗鑒定，証明其确能保證产品质量者才能正式应用到生产上去。与此同时，質量檢驗与技术監督工作必須繼續加强。

3、保證質量的方針，决不能理解为可以放松节约方面的工作。所謂全面节约，一方面指在質量与节约兩者之間要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反对片面节约的偏向，另一方面也指明除了原料以外，还要在材料、資金、电力、燃料、办公費用、人力以至生活福利、銷售过程等方面充分挖掘合理的节约潜力，堵塞点点滴滴的浪費漏洞。半年来各地区許多企業的工作都說明只要职工群众發动得好，节约潜力是确实存在的。因此在強調質量的同时，切不要又偏于另一个方面，放松了合理的节约，滋長了新的浪費。務必提起局厂領導同志注意掌握。

各紡織管理局接此指示后，希迅速研究，并希將部署情况，在八月上旬向部作一次报告。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1957年暑期畢業生 分配工作的几項原則規定

1957年7月17日

历年来政府各有关部门对于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分配工作，曾經給予了很大的重視，工作上也每年有所改进。但是，分配工作中也存在着若干缺点：（1）在分配工作中，虽然一般地注意了政治条件，但是对在校学生常常沒有認真地进行政治审查。（2）由于培养干部的計劃不够准确，也很难完全准确，部分畢業生的專業口徑和实际需要存在着距离，使分配工作沒有尽量作到供需一致和学用一致。（3）每年畢業生的分配計劃，由于采取了全部一次下达的办法，時間比較短促，各方面准备不够；具体調配中征求用人部門、教师和畢業生的意見，貫徹群众路綫也不够。（4）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少数根本不顧祖国社会主义建設需要、錯誤地坚持个人要求、甚至拒絕工作、無理取鬧的畢業生，存在着过分迁就的現象。这些缺点，使工作造成了一定的損失，并且在青年学生中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为了吸取已有的經驗教訓，切实改进畢業生分配工作，現在对高等学校1957年暑期畢業生的分配工作，作如下原則規定：

（一）今年畢業生的調配計劃，應該采取分批拟定計劃，分批下达，并且爭取能够早些分配的原則进行。国家經濟委员会負責拟订畢業生分配計劃草案，高等教育部負責根据国家經濟委员会所拟订的計劃草案制訂具体調配計劃草案。調配計劃草案拟好一批即下达一批。学校和有关部门接到調配計劃草案以后，即應該按照草案进行醞釀動員，作好調配和派遣的准备工作，俟国家經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部对各項專業畢業生的調配計劃全部訂出，并且報經本院核准后，再由高等教育部正式通知各学校和用人部門开始派遣和接受。

（二）根据国家建設的長远需要和目前的实际狀況，补充和加强高等学校的師資力量和科学研究部門的研究力量，是一項迫切的任务，今年分配畢業生的时候應該予以适

當的重視。分配到高等學校作助教、研究生的和到科學研究部門作研究生、實習研究員的學生，應該保證必要的政治和業務的質量。

(三) 分配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機構和行政機關工作的大專學校畢業生，各單位都應該注意使他們尽可能地先到工廠、企業或者農業生產中去參加一定時期的體力勞動，加以鍛煉，並且把這種辦法逐漸地固定起來，成為制度。

(四) 為了作好畢業生的分配工作，應該掌握實際情況，貫徹群眾路綫。在確定分配計劃和具體的調配、派遣工作中，國家經濟委員會、高等教育部和有關部門，應該切實掌握用人部門的需要和各項專業畢業生的一般情況，注意徵求學校、教師和畢業生的意見，積極採納各方面所提出的合理的而又能夠作到的意見，克服工作中的主觀主義。

(五) 在具體調配和派遣工作中，應該作好思想動員工作，說服學生自覺地接受國家所分配的工作，鼓勵他們積極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對於學生所提出的個人志願和實際困難，應該在可能條件下給以適當的照顧。實際條件不可能照顧的，應該把國家的困難向他們交代清楚，說服他們服從國家分配。除開國家某些缺門和急需的專業必須全部服從國家分配以外，對於其他專業學科中少數不顧國家需要、無理堅持個人要求、拒不服從分配的學生，可以發給畢業證書，由學校負責人向他們宣布，國家不再負責分配他們的工作，由他們自找職業；但是，國家機關、學校、企業和事業只能接受國家分配的學生，不得自由錄用這些自找職業的學生。

在過去分配工作的時候，有些部門和學校對這類少數學生一味遷就，容忍他們長期住招待所，不做工作，並且經常無理取鬧，散布不良影響。這種遷就和容忍的態度是錯誤的，必須堅決加以糾正。

(六) 在這次整風運動中發現高等學校（包括中等技術學校、中等專業學校）本屆畢業生中有極少數思想行為嚴重反對社會主義的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對於這種分子，一般地國家仍應該給以生活的出路和繼續改造的機會。他們之中，凡是考試及格的，同樣發給畢業文憑；凡是考試不及格的，不要留級，只發給結業證書。對本屆畢業生，各校都應該根據他們的日常表現，特別要根據這次整風運動最後的表現給他們作出政治審查結論。今後每屆畢業生，都應該作出政治審查結論。其中思想行為嚴重反對社會主義的分子和其他壞分子，除了有反革命罪行和違法亂紀行為的應該依法判處勞動改造或者勞

功教養以外，其他都應該給以工作考查。考查的期限可以分別定為一年、兩年或者三年；考查期間，分配他們做輔助工作，不給名義，不正式評級評薪，只給以生活補助費。他們之中錯誤嚴重的，應該留校考查；其他則由國家統一分配，由用人部門負責考查。如果他們不願意或者不服從國家分配，可以由他自找職業，由他們所在地區的政府機關負責考查。

以上各項原則規定，應該由國家經濟委員會、高等教育部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具體計劃執行。

關於各類中等專業學校1957年暑期畢業生的分配問題，由各主管業務部門參照上述原則規定，訂出計劃執行。

## 國務院關於設置伊春市的決定

1957年7月2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55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1957年5月3日關於設置伊春市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設置伊春市，撤銷伊春縣。以原伊春縣的行政區域為市的行政區域。市人民委員會駐伊春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32号(总号: 105)  
1957年7月31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行: 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

本刊代号 2-266